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8日通过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

性，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等工作岗位者，按照所担任的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以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的，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的授信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10.2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